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89.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使用额度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且在确定、在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度预计合计不超过533.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防范并降低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双方在业务领域的优势,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4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89.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2.24亿元。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3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预计789.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于2023年度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533.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次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1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86
2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6
3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5
4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42
5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34
6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32
7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2
8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25
9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6
10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20
11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4
12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10
13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9
14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8
15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7
16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4
17	上海晶科绿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18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3
1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
20	其他公司	84
	合计	533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情况

1、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具体调整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

3、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4、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相应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预计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预计的担保额度,实际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上述担保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国资股东,其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或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89.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使用额度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且在确定、在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于2023年度预计合计不超过533.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357,000万元人民币	李仙德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89号,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1号,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199号(自主申报))	公司持有25.21%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海宁晶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74.79%股权	资产总额:817,117.77万元;负债总额:345,960.42万元;资产净额:471,167.3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42,932.18万元;实现净利润:23,773.12万元	资产总额:1,893,223.62万元;负债总额:1,361,454.21万元;资产净额:531,769.4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09,304.61万元;实现净利润:60,602.06万元
2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万人民币	李仙德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55.4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4.55%股权	资产总额:169,345.95万元;负债总额:72,671.41万元;资产净额:96,674.5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2,203.28万元	资产总额:716,626.12万元;负债总额:555,344.16万元;资产净额:161,281.9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74,570.44万元;实现净利润:-7,314.60万元
3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万元人民币	李仙德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持有67.45%股权,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4.53%股权	资产总额:942,031.71万元;负债总额:486,165.61万元;资产净额:455,866.1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65,786.17万元;实现净利润:7,993.39万元	资产总额:1,293,132.06万元;负债总额:822,070.79万元;资产净额:471,061.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14,826.67万元;实现净利润:15,195.17万元
4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李仙德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55.00%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5.00%股权	资产总额:581,336.38万元;负债总额:363,192.98万元;资产净额:218,143.4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24,307.40万元;实现净利润:1,207.39万元	资产总额:825,648.36万元;负债总额:599,992.80万元;资产净额:225,655.5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54,330.67万元;实现净利润:7,512.16万元
5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350,000万元人民币	李仙德	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55.00%股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00%股权	资产总额:885,943.10万元;负债总额:489,431.40万元;资产净额:396,511.7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99,169.69万元;实现净利润:4,002.38万元	资产总额:1,080,369.79万元;负债总额:676,553.68万元;资产净额:403,816.1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77,377.56万元;实现净利润:7,304.42万元
6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100,000万人民币	李仙德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55.00%股权;浙江义乌市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持股21.47%股权;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3.53%股权	资产总额:737,140.66万元;负债总额:580,764.99万元;资产净额:156,375.6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08,807.28万元;实现净利润:2,482.87万元	资产总额:777,991.38万元;负债总额:590,786.63万元;资产净额:187,204.7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70,744.16万元;实现净利润:30,829.07万元
7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5,498.841447万元人民币	李仙德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长安镇水乡路35号)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资产总额:955,079.34万元;负债总额:592,748.53万元;资产净额:362,330.8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83,566.00万元;实现净利润:17,572.32万元	资产总额:994,686.87万元;负债总额:650,779.70万元;资产净额:343,907.1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669,319.69万元;实现净利润:-18,423.64万元
8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李仙德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56.00%股权,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4.00%股权	资产总额:0.00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资产净额:0.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0.00万元	资产总额:124,930.96万元;负债总额:565,337.45万元;资产净额:69,593.5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2,860.49万元
9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万元人民币	李仙德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资产总额:28,926.72万元;负债总额:42,00.72万元;资产净额:-13,08.7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4,08.72万元	资产总额:614,086.97万元;负债总额:581,218.31万元;资产净额:32,868.6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2,435.60万元;实现净利润:1,881.75万元
10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50,000万元人民币	李仙德	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100.00%股权	资产总额:154,759.97万元;负债总额:114,671.25万元;资产净额:40,088.7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62.22万元;实现净利润:-9,809.24万元	资产总额:356,971.34万元;负债总额:298,078.79万元;资产净额:58,892.5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89,701.58万元;实现净利润:18,803.82万元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5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品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以下业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等。

●交易金额及期限: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30亿美元,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外汇套期保值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的外币交易金额波动较为频繁,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美元、欧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为有效防范并降低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可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

1、交易品种:结合资金管理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澳元等。

2、交易金额及期限:任意时点交易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美元,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对手:经营管理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5、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交易对手平仓等方式到期进行了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会引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风险率达到70%附近时及时召开讨论会商以后续操作,在风险率达到90%时及时平仓或移仓。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及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能有效规避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2、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晶科能源拟开展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6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套期品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白银、锡、工业硅等商品品种。

●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2亿元,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2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所用的铜、铝、白银、锡、工业硅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无法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期货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相关原材料等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风险率达到70%附近时及时召开讨论会商以后续操作,在风险率达到90%时及时平仓或移仓。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及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能有效规避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等期货套期保值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2、公司本次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晶科能源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7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人均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14,751.00万元。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主要为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价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布如下意见:本次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经审批额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万元)[注1]	202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注2]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力供应服务	400.00	549.72	不适用
		购电	360.00	736.71	不适用
		电站代理维护运行	15.00	12.31	不适用
	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金刚线	17,000.00	10,604.49	公司根据实际产能匹配采购需求,相应调整关联方采购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坩埚	28,000.00	19,965.69	公司根据实际产能匹配采购需求,相应调整关联方采购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组件	38,400.00 [注3]	24,866.78	不适用
融资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5,000.00	2,609.80	公司资金面改善,相应减少关联方融资租赁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	1,000.00	650.00	不适用
关联租赁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租物业	536.00	450.71	不适用
	合计